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852,542	1,371,514	108.0%
毛利	223,634	125,578	7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0,825	16,569	327.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7,552	(88,527)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			
—本期間溢利／(虧損)	人民幣4.65分	人民幣(4.22)分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人民幣3.38分	人民幣0.79分	327.8%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統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852,542	1,371,514
銷售成本		(2,628,908)	(1,245,936)
毛利		223,634	125,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489	9,2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020)	(15,638)
行政支出		(115,736)	(88,430)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36	110
其他開支		(1,393)	(2,014)
融資成本	7	(1,537)	(3,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	92,473	25,465
所得稅開支	8	(21,648)	(8,89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0,825	16,56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6	<u>33,223</u>	<u>(154,517)</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04,048</u>	<u>(137,948)</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97,552	(88,527)
非控股權益		<u>6,496</u>	<u>(49,421)</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期間溢利／(虧損)		<u>人民幣4.65分</u>	<u>人民幣(4.2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人民幣3.38分</u>	<u>人民幣0.79分</u>
攤薄			
—本期間溢利／(虧損)		<u>人民幣4.65分</u>	<u>人民幣(4.2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人民幣3.38分</u>	<u>人民幣0.79分</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04,048</u>	<u>(137,94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1)</u>	<u>133</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81)</u>	<u>133</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1)</u>	<u>133</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03,967</u>	<u>(137,815)</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u>97,471</u>	<u>(88,394)</u>
非控股權益	<u>6,496</u>	<u>(49,421)</u>
	<u>103,967</u>	<u>(137,8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538	898,430
無形資產		5,064	6,4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8,457	2,784
遞延稅項資產		23,490	43,324
使用權資產		35,411	42,366
		<u>415,960</u>	<u>993,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06,195	608,51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67,486	1,012,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497	82,603
衍生金融工具		11,478	836
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1,488	416,730
		<u>2,380,144</u>	<u>2,121,3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79,955	1,39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4,341	646,896
衍生金融工具		12,531	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26,004	170,000
租賃負債		6,902	13,644
應付稅項		49,508	42,519
應付債券		—	8,417
		<u>1,999,241</u>	<u>2,273,581</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80,903</u>	<u>(152,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6,863</u>	<u>841,103</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43,292	48,792
遞延收入		17,046	26,749
遞延稅項負債		—	15,058
		<u>60,338</u>	<u>90,599</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338</u>	<u>90,599</u>
淨資產		<u>736,525</u>	<u>750,50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4	172,118	172,118
儲備		564,407	466,950
		<u>736,525</u>	<u>639,068</u>
非控股權益		—	111,436
		<u>—</u>	<u>111,436</u>
權益合計		<u>736,525</u>	<u>750,5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提早採用)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將承租人可用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擴大為，可選擇於12個月內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之租金寬減為，其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惟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步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初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應用該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授出的所有租金寬減，相關租金寬減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且為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因租金寬減導致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6,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而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內。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694,817	1,203,775
其他國家／地區	1,157,725	167,739
	<u>2,852,542</u>	<u>1,371,514</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91,13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4,215,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2,830,145	1,299,993
加工服務	22,397	71,5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852,542</u>	<u>1,371,514</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694,817	1,203,775
其他國家／地區	1,157,725	167,73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852,542</u>	<u>1,371,514</u>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u>2,852,542</u>	<u>1,371,514</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8,076	3,628
補貼收入*	1,815	1,367
其他	562	37
	<u>10,453</u>	<u>5,032</u>
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979	311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4,129	3,902
出售遠期外匯協議之收益	2,928	-
	<u>19,489</u>	<u>9,245</u>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2,628,132	1,243,145
折舊	40,564	37,328
無形資產攤銷	939	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53	4,918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87,003	64,09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03,998	74,18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30	8,059
	<u>113,214</u>	<u>82,246</u>
匯兌差額淨額	379	25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63	(110)
包含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5	–
(撥回存貨撇減)／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1,478)</u>	<u>7,683</u>

* 該款項包括工資及薪金、折舊、攤銷及租金付款合共人民幣216,45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653,000元)，已計入下文所披露之各開支項目內。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存貨撇減及撥回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從事低溫多晶矽（「LTPS」）模組業務。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呈列如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6,638	250,547
開支	(426,742)	(394,339)
融資成本	—	(2,459)
	<u>29,896</u>	<u>(146,251)</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822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0,718	(146,251)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相關	<u>(7,495)</u>	<u>(8,26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u>33,223</u></u>	<u><u>(154,517)</u></u>

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收現金	85,8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193)</u>
	<u><u>82,607</u></u>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38,862	(180,813)
投資活動	(39,832)	(59,919)
融資活動	-	<u>100,000</u>
現金流出淨額	<u><u>(970)</u></u>	<u><u>(140,732)</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5.01)分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人民幣1.27分</u></u>	<u><u>人民幣(5.01)分</u></u>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 26,727,000元	人民幣 (105,096,000)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扣減持作 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10)	2,096,717,906	2,096,717,906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債券利息	146	1,435
租賃負債利息	257	404
附帶追索權的票據貼現及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1,134	1,547
	1,537	3,386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 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零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6,606	15,282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3,333)	(1,952)
遞延	(1,625)	(4,4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21,648	8,8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7,495	8,266
	29,143	17,162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及期內扣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717,906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717,906股) 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之供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0,825	16,5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727</u>	<u>(105,09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期內 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u>2,096,717,906</u>	<u>2,096,717,906</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4,020	813,169
應收票據	124,715	200,638
減值	<u>(1,249)</u>	<u>(1,186)</u>
	<u>967,486</u>	<u>1,012,621</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524,829	559,419
一至兩個月	243,169	259,115
兩至三個月	159,369	90,466
三個月以上	<u>40,119</u>	<u>103,621</u>
	<u>967,486</u>	<u>1,012,621</u>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479,955</u>	<u>1,391,274</u>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11,626	1,136,550
31至60日	441,591	222,720
61至90日	317,377	21,905
超過90日	<u>9,361</u>	<u>10,099</u>
	<u>1,479,955</u>	<u>1,391,27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	二零二一年	102,004	2.48-2.80	二零二一年	17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0.44-1.10	二零二二年	24,000			—
			<u>126,004</u>			<u>170,000</u>
非流動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3.65-4.75	二零二四年	43,292	4.75	二零二四年	24,792
其他借貸—無抵押			—	0.44-1.10	二零二二年	24,000
			<u>43,292</u>			<u>48,792</u>
			<u>169,296</u>			<u>218,792</u>
分析為：						
須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2,004			17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3,292</u>			<u>24,792</u>
			145,296			194,792
須償還之其他借貸						
一年內			24,000			—
於第二年			—			2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u>
			24,000			24,000
			<u>169,296</u>			<u>218,792</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人民幣1,51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3,77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785,000元)於中期期間末已被運用。
- (b)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中期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作擔保，擔保金額高達人民幣43,29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92,000元)。
- (c) 其他借貸之年期為二零一七年起計三年。年利率為0.44%，須每年期末付息一次。本集團已獲得償還日期再次延期兩年，按年利率1.10%計息，且因此有關借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支付。
- (d)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117,429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4,117,429股)普通股(千港元)	<u>211,412</u>	<u>211,412</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172,118</u>	<u>172,11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117,429股(二零二零年：2,114,117,429股)，包括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17,399,523股(二零二零年：17,399,523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15. 比較金額

損益表的比較資料已重列，猶如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附註6）。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董事認為，有關呈列將提供更加直接的對比，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行業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疫苗接種計劃逐漸在全球範圍普及，環球經濟出現持續復甦的跡象，從而帶動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反彈。全球市場研究機構OMDIA的第一季度初步報告顯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上升17.4%至652百萬台，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亞太地區市場。

此外，有賴中國內地政府強有力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及大力推動5G網絡發展，5G智能手機滲透率不斷上升，中國智能手機出貨量強勁反彈。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數據表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74百萬台，同比增長13.7%，當中5G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8百萬台，同比增長100.9%。

受惠於疫情下對遠程辦公的需求持續增加和大眾消費意欲的上升，平板的出貨量激增。根據IDC的《全球個人電腦設備季度追蹤報告》(Worldwide Quarterly Personal Computing Device Tracker)，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全球平板出貨量同比增長24.5%。儘管混合式辦公持續推高平板需求，但高需求與組件供應短缺之間仍然存在緊張關係，以致平板出貨量因供應緊張而錄得1.5%的低環比增長率。由於供應商在混合式辦公時代一直為其產品組合尋求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非晶矽液晶顯示器（「A-Si LCD」）模組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受惠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的反彈，品牌客戶積極下單，本集團實現總銷量33.8百萬片，同比上升52.2%。在性價比較高的A-Si LCD模組銷售增長推動下，本集團銷售類模組銷量同比增長119.0%，達32.0百萬片，佔本集團總銷量94.7%，帶動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至人民幣2,853百萬元，同比增長108.0%。

回顧期內，銷售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類貼合模組銷量達30.9百萬片，同比增長131.6%，相關營業額達人民幣2,738百萬元，同比增長128.8%，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由於全球疫情形勢常態化，市場需求逐漸轉向單價較低而性價比高的產品。然而，由於全球IC芯片及面板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整體平均售價同比微跌0.4%至人民幣88.5元(不包括加工類模組)。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曾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但盈利狀況已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大幅改善，扭虧為盈並開始穩步上揚。回顧期內，鑒於原材料成本因供應緊張而上漲，本集團錄得毛利率7.8%，較去年同期下降1.4個百分點。本集團經計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華顯光電」)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7.8%，而去年同期錄得之負毛利率為0.92%，乃作比較及說明用途。另一方面，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224百萬元，同比增長78.1%。本集團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達人民幣9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者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百萬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武漢華顯光電70%股權之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7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謹此澄清，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示數據及比較數字僅包括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而未計及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百萬片	%	百萬片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1.1	3.1	1.3	5.7	-17.1
貼合模組	30.9	91.6	13.4	60.2	+131.6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3.4	15.4	-100.0
貼合模組	1.8	5.3	4.1	18.7	-57.0
總計	33.8	100.0	22.2	100.0	+52.2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93	3.2	104	7.6	-10.7
貼合模組	2,738	96.0	1,196	87.2	+128.8
加工TFT LCD模組					
非貼合模組	-	-	28	2.0	-100.0
貼合模組	22	0.8	44	3.2	-48.3
總計	2,853	100.0	1,372	100.0	+108.0

回顧期內，中國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4%。

-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二零二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1,695	59.4	1,204	87.8	+40.8
香港	1,142	40.0	166	12.1	+588.0
其他	16	0.6	2	0.1	+797.3
總計	2,853	100.0	1,372	100.0	+108.0

出售LTPS模組業務，聚焦A-Si模組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向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武漢華星光電」）出售武漢華顯光電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自二零一九年起，國內同屬高端產品的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AMOLED」）顯示模組逐步量產，應用日漸廣泛。鑒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形勢，武漢華顯光電生產的低溫多晶矽液晶顯示器（「LTPS LCD」）模組的銷售價格及營收都出現下降趨勢，使得本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卸下LTPS LCD模組業務的負擔，並能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聚焦A-Si LCD模組業務，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經濟優勢，增強A-Si LCD模組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根據IHS報告，A-Si LCD將在各平板顯示應用領域（包括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車載、屏幕顯示器及智能手錶）佔有一席之地。由於整體需求較穩定，面板年出貨規模將維持在約1,750百萬片。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在惠州陳江建設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以進一步聚焦A-Si LCD模組業務。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部署中尺寸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作為全球頂尖手機品牌之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提供優質及定制服務，並鞏固與品牌客戶之關係。回顧期內，品牌客戶之訂單繼續按比例增加。

回顧期內，本集團把握疫情下伴隨新生活方式持續增長的遠程辦公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平板顯示模組銷量同比增加21%至1.2百萬片。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獲取中尺寸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之市場份額，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展望

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球及中國經濟預計將持續復甦，從而帶動智能手機及5G產品的市場需求。根據IDC報告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上升7.7%至1,380百萬台，並預計增長趨勢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出貨量總計1,430百萬台。另外，分析機構Canalys發表報告指出，中國現有的5G用戶已經超過350百萬人，預期「5G換機潮」將成為另一個智能產品市場增長的催化劑。

由於疫情下混合式辦公的需求旺盛及5G網絡普及推動物聯網發展，消費類平板及智能家居產品的銷量將持續上升。根據IDC預測，二零二一年中國智能家居終端市場出貨量預期將達到250百萬台，同比增長21.1%。與此同時，智能產品市場競爭仍舊激烈。製造商尋求高性價比的部件以降低生產成本，相信將有助於帶動A-Si LCD模組的銷量。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市場走勢，積極規劃智能手機、平板、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的銷售策略以把握商機，積極於顯示模組業務上實現橫向發展。

儘管個別地區的疫情仍然處於反覆狀況，或會導致經濟復甦出現不平均，但整體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長遠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縱使供應鏈尤其是芯片供應緊張，本集團會積極完善產業鏈佈局，以確保出貨穩定性。隨著位於惠州陳江的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落成，本集團冀望通過提高技術及規模經濟優勢，以捕捉全球經濟市場好轉所帶來的商機，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結存共人民幣861百萬元，其中22.5%為美元、76.8%為人民幣及0.7%為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該等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其他借貸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回顧期內本集團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9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6.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債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u>185,712</u>	<u>4,44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利用遠期貨幣合約減小外匯敞口。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決訴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武漢華顯光電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武漢華顯光電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建設位於中國惠州的工廠廠房及配套設施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38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分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6,047,98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F.1.1條。偏離之理由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通過被委派的聯絡人傳遞予張女士，使公司秘書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張女士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及徐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